

刑事诉讼 实用 知识 手册

陈曾侠 著



204

广西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实用知识手册

陈曾侠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南宁科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3,375印张 插页 268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800册

ISBN 7—219—00735—3/D·50

定价：3.25元

编者的话

我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地司法机关的同志以及城乡的广大群众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法律性、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问题。它在政法院校的刑事诉讼法的教学中也比较普遍地反映出来。这些问题的内容范围很广，涉及到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与保证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给众多的司法干部、政法院校师生、其他的法律工作者，以及城乡群众提供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知识方面的帮助，促进对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本书选择了刑事诉讼活动范围内实践性较强的五百多个问题，分别作出简要的解答。它能够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刑事诉讼法。

本书内容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为依据，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公安部建国以来所作的有关规定、通知、批复、解释，参考了国内一些主要法学著作和刊物的观点。在编写过程中，请教了不少从事实际工作、法律教学和法律研究工作的同志。全书完稿之后，曾请著名的刑事诉讼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张子培老师审阅。在此，谨表谢意。

为了突出实用性，本书以手册的形式撰写，并基本按刑事诉讼法的体系编排，既可进行专题性学习，又有利于系统性的阅读。此外，书后附录中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定时间表”、“刑

事诉讼法名词解释”、“我国刑事诉讼法规目录索引”等，对于读者简捷便当地解决有关问题，亦将起到工具的作用。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诚恳地期望读者指正。

编 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资料，吸收了各方面的有益经验。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有关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判例等，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分析，力求做到准确、全面、系统、深入。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得到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1. 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2. 我国的法院独立审判原则与资产阶级的“审判独立”有何区别? (3)
3. 司法机关怎样依靠党委的领导? (5)
4. 服从党委领导同依法办事发生矛盾时怎么办? (6)
5. 怎样理解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6)
6. 共产党员犯罪是否必须在开除党籍后才能逮捕、起诉、审判? (7)
7. 什么叫公开审判?公开审判有哪些基本要求? (8)
8. 开庭前已发出公告,但无人来旁听,算不算公开审判?合不合法? (9)
9. 哪些人不准参加公开审判旁听? 被告人、被害人近亲属可不可以参加旁听和发言? (9)
10. 为什么不能让未成年人旁听公开审判? (10)
11. 流氓案件是否属于“个人隐私”案件? 能否公开审判? (10)
12. 强奸案件的被害人已经死亡是否可以公开审判? (10)

13. 聋哑人犯罪案件要不要公开审判? 如何公开审判? (11)
14. 怎样正确理解和执行“不公开审理”的规定? (11)
15. 被告人犯数罪, 其中有的罪涉及个人隐私, 这样的案件应如何审理? (12)
16. 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中既有未成年人又有成年人, 可不可以公开审判? (12)
17. 刑事诉讼法关于不公开审判的年龄, 是指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还是指法院审理时的年龄? (13)
18.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是否必须有人民陪审员陪审? (13)
19. 陪审员是否可以代行审判员的职务独任审判? 陪审员能否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14)
20. 被告人依法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4)
21.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和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5)
22. 在我国居住的外国人有无作证的义务? (16)

二、管 辖

23. 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 中级法院受理后认为不够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时怎么办? (19)
24. 基层法院受理的公诉案件, 审查后认为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能否直接移送中级法院? (19)
25. 对伪证罪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怎么样? ... (20)

- 26. 伤害案件法院直接受理审查后，认为属重伤应提起公诉怎么办？……………（21）
- 27. 铁路法院、检察院与地方法院、检察院如何划分案件管辖？对案件管辖发生争议怎么办？（21）
- 28. 涉外案件如何划分审判管辖？决定或核准权限归哪里？……………（22）
- 29. 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归哪里管辖？……………（22）
- 30. 对军人违犯职责的犯罪，如何划分审判管辖？（24）
- 31. 在空中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权怎样确定？…（24）
- 32. 被害人不控告而由其他人或有关单位提出的重婚案件，可否由人民检察院受理？……………（24）
- 33. 一人犯数罪的案件如何执行管辖规定？能否由公、检、法机关分别受理？……………（25）

三、回 避

- 34. 被告人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应由谁决定？如何处理？……………（29）
- 35. 法院开庭时被告人借口申请回避公然侮辱、诽谤公诉人，应如何处理？……………（30）
- 36. 随公诉人、律师出庭的书记员在不在回避范围之内？……………（30）
- 37.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没有申请回避，在审理民事部分时，原告人要求审判长回避，应怎么处理？……………（30）

四、辩 护

- 38. 律师因案情复杂，开庭日期过急，来不及准备

- 怎么办? (35)
39. 一个刑事被告人是否可以同时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辩护人? (35)
40. 一个辩护人能否同时受委托为共同犯罪案件的两名以上被告人辩护? (36)
41.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应如何理解和执行? (37)
42.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能不能充当辩护人? ... (37)
43. 辩护人了解案件、会见被告人,在实际工作中应如何执行? (38)
44.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如何委托辩护人? (38)
45. 军事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能不能委托律师进行辩护? (39)
46. 参与了被告人的犯罪活动但未构成犯罪的近亲属,可否充当被告的辩护人? (39)
47. 未成年被告人拒绝接受辩护人时,法院是否还要为他指定辩护人? (40)
48. 有律师出庭辩护的案件,哪些诉讼文书副本应发给律师? (40)
49. 律师以外的其他辩护人能不能查阅本案案卷? (41)
50. 审判长认为律师辩护不当可否把律师驱逐出法庭? (41)
51. 被告人主动放弃辩护权怎么办? (42)
52. 国家干部能不能在法庭上为亲属辩护? (42)
53. 对罪行严重的被告人律师应不应为他辩护? 怎样辩护? (43)

54. 辩护律师能不能直接向证人作调查? (43)
55. 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可否出庭充当辩护人? (44)
56. 律师能不能接受服刑中的罪犯的委托, 为其申诉和辩护? (44)
57. 第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 当事人可否委托律师为辩护人或代理人? 律师应以何种方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45)
58. 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 “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对此应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 (46)
59. 同案件有牵连的人, 能不能充当辩护人? (46)
60. 被告人委托辩护人是否都必须经过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47)
61. 在庭审中辩护律师对审判人员或公诉人有意见, 可否以自动退庭表示抗议? (47)
62. 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是单独会见还是应当两人? (48)
63. 被告人的近亲属是本案证人, 还能被委托为辩护人吗? (48)
64. 未参与一审出庭辩护的律师, 能否参与上诉审的诉讼活动? (49)
65. 法庭定期宣判时, 辩护律师是否应当出庭? (49)
66. 法院可否指定单位推荐的工作人员或其他公民为被告的辩护人? (50)
67.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被起诉, 能否委托律师辩护? (50)
68.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可否委托律师担任代理

- 人? (51)
69. 判决书副本是否应发给律师以外的辩护人? (51)
70. 辩护律师发现被告隐瞒罪行, 应不应在法庭上直接揭发? (52)
71. 辩护律师认为检察院对被告人“重罪轻诉”怎么办? 能否发表加重被告人罪责的意见? ... (53)
72. 地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否请军人担任辩护人? (53)
73. 被告人委托近亲属或监护人担任辩护人是否必须经过法院审查决定? (54)
74. 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双方要求同一法律顾问处为其指派律师参加诉讼怎么办? (54)
75. 被告人的亲属可否委托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54)
76. 律师是被告人的近亲属, 可否接受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55)
77. 自诉案件中原告和被告都要求委托律师出庭辩护是否可以? (55)
78. 部队保卫人员能否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 (56)
79. 律师辩护成功与否应以什么为标准? (56)
80. 委托律师辩护应办理什么手续? (57)
81. 法庭开庭时讯问辩护律师的身份是否合法? (58)
82. 法院一审判决宣告后律师可否请求会见被告人? (58)
83. 辩护律师代被告提出上诉或者代被告写上诉状算不算参加二审诉讼? (59)
84. 人民法院开庭时用何种方式通知律师出庭? (59)
85. 辩护律师在二审中如何发挥作用? (59)

五、证 据

- 86. 审查案件是否应注意证据的法律性？证据不合法律要求怎么办？……………（63）
- 87. 是否所有的证据都必须经过法庭查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法庭核对证据应注意什么？（64）
- 88.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的人是否都不能作证人？……………（65）
- 89. 在押犯可否出庭作证？其证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66）
- 90. 同案被告人之间能否互相作证？被告人对他同案犯的揭发能否作为证人证言使用？…（66）
- 91. 一些抢劫或盗窃案找不到被害人，但有其他证据证实，是否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67）
- 92. 只有被告人的供述和被害人的指控，能否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68）
- 93. 个人日记能不能作为刑事诉讼中有罪的证据？……………（69）
- 94. 法医未见被伤害人，仅凭医院的“诊断证明”即提出应属重伤的个人意见，能否作为鉴定结论使用？……………（69）
- 95. 陪审员单独调查取证是否合法？其调查得来的材料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70）
- 96.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对查破案件中收集的材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70）
- 97. 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能否作为鉴定结论使

- 用? (71)
98. “两个基本”的提法,同法律规定的规定以定案的证据要“确实、充分”是否一致? (72)
99. 找不到被害人印证的赃款赃物能不能作为定罪的根据? (72)
100. 法人能不能作证人? 法人提供的材料能不能作为刑事证据? (73)
101. 几个证人同在一份证言笔录上签名,这样的证人证言是否有证据效力? (74)
102. 被告人家属交来的被告人患有精神病的“诊断书”,能否作为证据? (75)
103. 司法机关向证人询问调查或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应否受证人身份的限制? (75)
104. 鉴定人是否应当出庭作证? (76)
105. 法庭审判时是否每个证人都应当出庭作证? (76)
106. 在法庭审理阶段证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怎么办? (76)
107.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怎么办? 可否予以拘传? (77)
108. 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伪证应如何处理? (77)
109. 反革命挂钩信件能否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公开使用? (78)
110. 对强奸案的被害人能不能检查处女膜? 检查结论可否作为证据使用? (79)
111. 医院为患间歇性精神病的被告人作的“诊断证明”能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79)
112. 审判人员,公诉人在法庭上应不应责令被告人举证? (80)

113. 轮奸案只有被告人供述，找不到被害人，能不能认定并追究刑事责任？ (80)
114. 同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不能当证人？ (81)
115. 刑事案件中的证物应怎样保管？ (81)
116. 对伤、杀案件未能提取到凶器，但其他证据充分，能不能定案处理？ (82)
117. 在庭审中，可不可以把两种不同意见的鉴定结论在法庭上同时宣读？ (82)
118. 证人证言是否要经过证人所在单位的组织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83)
119. 涉外案件中外国制作的“鉴定结论”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84)
120. 怎样理解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84)
121. 认定重伤、轻伤是接受伤时的情况，还是看治疗后的情况？ (85)

六、强制措施

122. 拘传应注意哪些问题？能否将被拘传人关押在行政拘留所内？ (89)
123. 对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90)
124.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有何区别？可否同时并用于同一被告人？ (90)
125. 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需办理什么法律手续？已作免诉处理还要不要作出撤销取保候审决定？ (90)

126. 应当怎样执行“监视居住”? (92)
127. 执行“监视居住”能否把被告人关进其住所之外的其他指定的房舍内? (92)
128.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期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 (93)
129. 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中需要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应怎么办理手续? (93)
130. “取保候审”和“保外就医”有何区别?被逮捕后患严重疾病的是实行取保候审还是保外就医? (94)
131. 对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是否都必须批准逮捕? (94)
132. 被告人逮捕后发现已怀孕,应如何处理? 可否令其做人工流产? (95)
133. 检察机关怎样进行审查批捕的工作? (95)
134.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应怎样掌握捕与不捕的界线? (96)
135. 对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中有“逮捕必要的”在审查批捕时应怎样掌握? (97)
136. 已经批准逮捕的人犯,外逃后又自动投案的,是否还要逮捕收监? (98)
137. 罪犯在监外执行中重新犯罪是否还要办理逮捕? (98)
138. 法院能否决定逮捕经检察院决定免予起诉或不起诉的被告人? (99)
139. 人民法院应怎样行使决定逮捕权? (99)
140. 为什么对人民代表实行逮捕要经特别批准手续? (100)

141. 未逮捕而由检察院直接起诉到法院的人大代表由哪个机关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 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市人大代表由哪级检察院负责上报? 对犯罪的人大代表作出免予起诉的决定,是否应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 (101)
142. 对违法犯罪的人民代表采取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要不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 (101)
143. 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避审判,人民法院能否作出逮捕的决定? (102)
144. 对已经逮捕的人发现不应当逮捕时应该怎样办理手续? (102)
145. 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发生死亡、逃跑,公安机关是否应通知人民检察院?…… (103)
146. 公安机关认为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而提请复议时,可否将人犯继续羁押? (103)
147. 公安机关对应当逮捕的人犯采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是否要先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 (103)
148.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是否有权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或提出其他处理意见? (104)
149. 偷查机关到外地逮捕人犯应办理什么手续? (104)
150. 免予起诉决定宣布后,上级检察院决定撤销免予起诉的决定改为起诉怎么办? 对被告是否需要重新办理逮捕手续? (105)
151. 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时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罪名不当,是否可以作出变更? 如何办理批

- 捕法律文书? (105)
152. 检察院审查拘留转捕案件,能不能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106)
153. 看守所在押人犯羁押期间又犯罪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107)
154. 公安机关撤销案件释放被告人,应以何种方式通知原批捕的检察院?检察院不同意释放怎么办? (108)
155. 被告人在逮捕关押期间患精神病应怎么处理? (108)
156. 逮捕后改为取保候审又重新犯罪的,是否要再办逮捕手续? (108)
157. 已经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在执行前发现其不需要逮捕怎么办? (109)
158. 在批准逮捕决定书上是否要把数罪都列上? 只填主罪行不行? (109)
159. 公安机关报捕的人犯在审查批捕期间逃跑,可否先由检察机关办理批准逮捕手续? (110)
160. 共产党员被逮捕后,能否允许他回去参加党组织处理他的党籍问题的会议? (110)
161. 涉外案件中逮捕外籍人犯的批准权限怎么样? (110)
162.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而原判刑期届满如何处理? 是否要重新办理逮捕手续? (111)
163. 检察院审批行政拘留转逮捕的人时,是否要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拘转捕的期限? (111)
164. 先拘留后逮捕的人是否必须在逮捕后二十

- 四小时内进行讯问? (112)
165.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上诉期内是否应当关押? (112)
166. 罪犯在假释或徒刑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罪的是否需要办理逮捕手续? (113)
167. 查获的犯罪分子是脱逃的劳改犯要否再办逮捕手续? 处理程序怎样? (113)
168. 在一张《批准逮捕决定书》上可否同时填几个被告人? (114)
169. 公安机关派驻农村区、乡的公安特派员有无抓人、捕人的权利? (114)
170. 拘留时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 (115)
171. 关于“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的家属, 应如何理解? 拘留和逮捕通知书可否同时发出? (116)
172. 对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台同胞中的案犯被拘留、逮捕后, 怎样通知他们的家属? (116)
173. 依法释放被拘留、逮捕的人犯, 怎样填写《释放证明书》? (117)
174. 宣布逮捕人犯能不能召开群众大会? (117)
175. 对应作刑事拘留的人犯能否先送收容审查? (118)
176. 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外籍人犯应报哪一级审批? (118)
177. 对于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 还能不能进行刑事拘留? (119)
178. 对群众扭送公安机关的人犯应如何处理? (119)
179. 在采取强制措施前逃跑的罪犯是否应受追